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長岳律師

呂宗達律師

曾煜騰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魏福興

魏隆城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漢律師

陳鄭權律師

上列一人

複代理人　　楊安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